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32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平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志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2,069,561.86	153,660,514.13	3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8,119.42	239,873.05	24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9,967.36	-1,909,409.33	3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910,828.84	-9,047,484.87	-46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0	0.0003	2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0	0.0003	2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0.02%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46,097,832.06	2,145,355,837.97	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9,044,723.15	1,137,123,591.00	0.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61.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57,396.1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24,7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830.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824.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7,833.17	
合计	2,108,086.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31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8%	304,061,203		质押	213,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国有法人	2.48%	20,999,255			
翟焯	境内自然人	2.19%	18,591,953			
翟炜	境内自然人	1.65%	13,948,800			
深圳市荣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8,505,511			
吴锦文	境内自然人	0.92%	7,800,241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5,389,542			
周林	境内自然人	0.52%	4,402,32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吉祥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4,292,79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4,259,77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304,061,203	人民币普通股	304,061,20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0,999,255	人民币普通股	20,999,255		
翟焯		18,591,953	人民币普通股	18,591,953		
翟炜		13,94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48,800		
深圳市荣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05,511	人民币普通股	8,505,511		
吴锦文		7,800,241	人民币普通股	7,800,241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9,542	人民币普通股	5,389,542		
周林		4,402,324	人民币普通股	4,402,32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吉祥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92,796	人民币普通股	4,292,79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59,778	人民币普通股	4,259,7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翟焯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062,053 股，公司股东翟炜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898,000 股，公司股东吴锦文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800,241 股，公司股东周林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402,32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89,231,104.36	60,053,778.03	215.10%	报告期内支付所竞得的2014G006号地块土地款以及水务公司的工程进度款和设备款；
其他应收款	17,741,548.17	50,348,177.19	-64.76%	报告期内在竞得2014G006号地块后，将该投标保证金结转入预付款项所导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194,461.83	39,262,300.39	-53.66%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减少；
短期借款	245,000,000.00	90,000,000.00	172.22%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
预收款项	36,992,401.74	21,558,417.95	71.59%	报告期内中福建材城于2014年12月取得了预售许可证，收到的预售款比期初增加；
应交税费	5,284,272.98	8,681,038.31	-39.13%	报告期内期初余额中包含未交的所得税、增值税比期末大；
应付利息	8,993,333.36	5,193,333.35	73.17%	报告期内提取应支付短期融资券利息；
其他应付款	66,817,699.86	96,294,303.09	-30.61%	报告期内福人林业支付棚户区改造工程进度款。

报表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12,069,561.86	153,660,514.13	38.01%	报告期内新增农资业务所致；
营业成本	183,093,157.67	128,776,748.50	42.18%	报告期内新增农资业务相应的成本；
财务费用	6,604,091.11	4,146,073.73	59.29%	报告期提取短期融资券利息和银行借款利息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800,242.72	-165,538.44	-383.42%	报告期内提取坏账准备减少；
投资收益	1,095,220.01	710,191.23	54.21%	报告期内中汇小贷公司投资分红增加及委托理财收益增加；
所得税费用	1,558,967.04	497,306.45	213.48%	报告期内福建中荣混凝土所得税费用本期同比上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0,910,828.84	-9,047,484.87	-462.71%	报告期内购买农资商品及建瓯林业支付棚户区改造工程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66,671,860.59	-2,147,637.11	-3004.43%	报告期内支付所竞得的2014G006号地块土地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44,628,554.79	16,814,264.50	760.15%	报告期内向银行借款1.55亿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1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增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7,200万元募集资金增资期限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

2、2014年12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竞拍平潭综合实验

区2014G006号地块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参与位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流水试点镇新港东路南侧、五星北路南侧编号为2014G00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买。2015年1月5日，公司以总额人民币18,920.00万元的价格竞得该地块（受让土地面积78,996平方米，约合118.49亩），截至报告披露日已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出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需要，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并于2015年1月16日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保荐与承销协议书》，由中信建投证券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同时公司与前次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签署了终止保荐协议，国金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

4、2014年5月29日，公司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根据协议，平潭管委会鼓励公司未来在平潭综合实验区投资保税仓储、物流、进出口贸易、电商、旅游、金融、基础设施等相关产业，并由公司就投资的相关项目设立专门的公司进行开发和运营。

2014年9月12日，公司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及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公司与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平潭综合实验区投资中福康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事宜，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三方投资意向书。2014年12月，公司与中国康辉合资成立的旅游平台公司中福康辉（平潭）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2015年1月，公司与中福康辉（平潭）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旅游项目公司海天福地（平潭）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5、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16日和2015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2014年10月18日及2015年3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材料，并于2015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收到证监会的反馈意见。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自 2014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 日止的 12 个月期间内不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 年 04 月 12 日	12 个月	正在履行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单独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优先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	2014 年 10 月 16 日	三年	正在履行

		<p>比例</p> <p>公司于 2008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实现恢复上市，2008 年至 2013 年公司持续盈利，但由于重组后公司累计亏损较大，公司重组后历年实现的利润均用于弥补往年亏损，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36,713,070.87 元，因此公司目前尚未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若 2015-2017 年公司达到现金分红条件，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现金分红在单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最低不低于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实施。</p>			
<p>承诺是否及时履行</p>	<p>是</p>				
<p>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p>	<p>不适用</p>				

四、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方明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及土地招拍挂事宜，未提供资料。
2015年01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王福高	了解公司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土地招拍挂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1月14日	平潭项目现场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港湾（于骏晨）、国泰君安证券（李毅）、华鑫信托（李更）、信达证券（倪敬）、上海镓金投资有限公司（王绍发）、宏源证券（王凤华、周蓉姿）、银华基金（张雪羊）、国海证券（杨夏、马超）、北京天衡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唐硕、刘少卿、孙志达）、周林、林浩江、杨文华	了解公司平潭项目进展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未提供资料。
2015年01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罗兵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1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黄乐平	了解中福广场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2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毕松鹤	了解公司平潭项目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3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杨东荣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平山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